

# 舜耕镇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4〕2 号）要求，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六大板块：一、总体情况；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田家庵区人民政府网站下载（<http://www.tja.gov.cn/>）。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舜耕镇政务服务中心（办公地址：淮南市田家庵区学院北路 63 号舜耕镇人民政府。电话：0554-6311291，邮编：232000）。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舜耕镇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 号）、《田家庵区 2023 年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等文件要求。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面落实深化改革各项任务，继续深化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推动政府职能向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转变。

### （一）主动公开

我镇深化公开内容，加大主动公开力度，确保应公开尽公开。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主动公开政务信息共 797 条。其中政府重点工作信息公开 53 条，主动公开财务预决算、财政专项经费管理使用和“三公”经费信息 134 条，医疗、教育、就业、社会保障、扶贫等民生关注重点信息公开 110 余条，对各级政策进行解读信息 5 条，回应关切信息 14 条。

### （二）依申请公开

严格落实新《条例》中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坚持最小化适用原则，最大限度保障公民知情权。2023 年办公室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29 件，予以公开 16 件，无法提供 13 件，总计按时办结 29 件。

### （三）制度建设

我镇不断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政务公开考核制度等多项制度，认真执行制度规定，让信息公开更加全面、透明。

### （四）平台建设

一是坚持内容维护，全力推进网站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安排专人实时更新，定期检查，坚决避免错漏、空白栏目、预警信息等问题的出现，提高政府网站服务水平，保障群众通过网络平台获取信息的权利。二是紧贴群众需求和社会关切，主动对群众关注的征迁、民生等政策进行解读和舆情回应，让政务工作更加公开化、透明化。三是加强对“两化”栏目建设，结合我镇实际，和各相关部门及时做好对接，准确录入各类政府信息。

#### （五）监督保障

一是规范工作考核。加强领导，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实行政府信息采集、编辑、审核、发布等工作常态化工作机制，落实专人负责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保障政府信息及时公开到位。二是强化责任追究。定期查摆问题，总结梳理政务公开阶段性的难点堵点和问题，根据区公开办要求及第三方检测结果，逐项认真整改，确保整改成效。召开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及时传达学习上级对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及要求，不断完善信息公开方式和内容，积极推动政务公开工作。2023年我镇接受各单位和群众的监督，本年度未开展社会评议，无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9	0	0	0	0	0	29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6	0	0	0	0	0	1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7	0	0	0	0	0	7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	0	0	0	0	0	6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9	0	0	0	0	0	2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4	0	0	0	4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镇虽然在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些成绩，但还是存在主动公开内容缺乏主动性和创造性；信息公开的主动意识不高；政务公开重点内容不突出等问题。2024年，我们需要进一步落实和改进。

一是政务公开主动性和创造性不足。政务公开工作只满足于按部就班、及时整改，对于工作的思路和办法思考不多、探索不多，积极性和主动性层面意识不足。

二是信息公开的主动意识不够高,公开信息的时效性和质量还需进一步提升。后期我镇将及时关注上级部门发布的信息,对上级部门发布的最新政策的文件做到及时转发。加大和乡村振兴办、财政所等部门以及各村的联系,多渠道获取重点领域信息。

三是重点不突出,没有从群众角度和政府重点工作的角度,落实好政务公开工作,存在一定程度的信息“凑数”问题。后期我镇将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信息公开业务培训,主动加强沟通学习,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业务操作水平,明确信息公开有关内容。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3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